

台灣急診醫學會臨床毒藥物專科醫師訓練計畫細則

111年7月12日第十四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臺灣急診醫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培育臨床毒藥物專科醫師，特設立臨床毒藥物專科醫師訓練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為順利執行本計畫，訂定臨床毒藥物專科醫師訓練計畫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以規範學員甄試、訓練費用、講師鐘點費及學習歷程認定標準。

1. 學員甄試

醫師需取得衛生福利部之急診醫學專科醫師證書後，且服務於重度級之急救責任醫院，得報名參加本計畫。本計畫主持人遴選4-6位教師組成甄試小組，對報名本計畫之醫師進行資格審查及面試。符合受訓資格且通過面試錄取者成為本計畫之受訓學員。

2. 訓練費用

經錄取後之本計畫學員需向本會繳交訓練費用。本計畫之訓練費用為註冊費每年一萬元，核心課程學分費每學分200元。二年訓練期間可中斷，但中斷間隔最多二年，且採計訓練資歷以年計，未完成一年之月份不採計。

3. 教師鐘點費

3.1 本計畫主持人一名，每年支領5000元主持人費。

3.2 核心課程教師，負責製作線上課程，置於學會網站供學員及本會會員上線學習，依本會規定支付每學分(10-20分鐘)課程製作費5000元。

3.3 學員於受訓期間由本計畫主持人安排導師一名，導師每年支領導師費5000元。

4. 學習歷程認定標準

4.1 核心課程由本計畫主持人負責安排課程、評量及認定學員完成核心課程。

4.2 學員於本會主辦之各項毒藥物相關討論會（如中毒案例解析競賽、中毒個案討論會等）報告中毒案例後，學員需向本會提供報告之內容摘要後始得認定。

4.3 學員於非本會主辦之各項中毒案例討論會，由學員導師於討論會前向本會申請報備，會後提供學員報告之內容摘要及出席之本計畫教師（需至少三名）簽名單後始得認定。

4.4 研究討論會由學員導師於討論會前向本會申請報備，會後提供學員報告之內容摘要及出席之本計畫教師（需至少三名）簽名單後始得認定。

4.5 學員學習歷程之中毒案例，由學員導師認定。

4.6 學員輪值臨床個案諮詢之中毒案例，由同時值班之教師認定。

5. 學員完成本計畫二年訓練且符合完訓標準可獲得本會授與之「臺灣急診醫學會臨床毒藥物專科醫師完成訓練證書」。

6. 本細則由本會毒藥物化災委員會訂定，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